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42號

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鈞麟、曹世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2紙本票各欲請求之金額(應列明2張本票之票面金額及各對應之請求金額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